

#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,353,252.28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6,861,705.3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82,933,33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,634,666.72元（含税）。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.6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(二)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,634,666.72	26,133,333.4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3,353,252.28	127,196,462.29	-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96,861,705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0,768,000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0,274,857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0,768,000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6.9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。

## **二、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**

2024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,353,252.28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6,861,705.37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4,634,666.72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30%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**

2024年度，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整体面临一定调整压力，整体呈现增长放缓态势，且行业竞争愈加激烈。公司主要承接长三角地区中高端幕墙工程，此类工程建设难度较高，规模较大，工期较长，资金投入较大，为保持合理经营规模，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。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为有效推动生产经营计划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，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**

目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，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多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，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。公司也将围绕未来经营战略，用于研发投入、业务拓展、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。公司将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**

公司将通过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强研发创新，同时公司努力探索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之间的平衡，拓宽发展路径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，在保障全体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能兼顾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满足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